

证券代码：83971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清市精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 550 万元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二）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通过该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担保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二、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以上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及担保标的无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承诺将按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